

柒、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一、個人專戶之內涵

所謂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係指每一位參加勞退新制之勞工於勞保局都有一個記載其退休金之個人專戶，以勞工之國民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為帳號，其每段工作期間雇主按月為其提繳之退休金、勞工個人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每年分配之收益，都將計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而非另行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二、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申請作業

依規定，勞退新制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勞退新制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勞退新制退休金者，其適用勞退新制前之工作年資（以下簡稱舊制年資）應予保留，保留之舊制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結清係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亦即勞工仍持續受僱，如勞工已辦理退休或勞雇雙方已有自請或強制退休之意思表示，勞工請領係屬終止勞動契約之退休金，或已非任職於同一事業單位，皆不得將該款項移入個人專戶。結清退休金是否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專戶，應由勞工依個人意願決定，雇主不得強迫勞工移入。另如勞工移入結清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者，不論「全額移入」或「部分移入」，均須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年滿 60 歲）或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喪失工作能力）始得申請領回。又結清退休金「全額移入」個人專戶者，所採計之舊制年資，始得併計為勞退新制提繳年資；如「部分移入」非屬全額移入者，就不得併計為勞退新制提繳年資。至於如何辦理舊制年資結清及如何申請動支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以支應結清退休金等相關問題，非勞保局業務範圍，請逕向勞工勞務提供地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洽詢。

《柒、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結清退休金申請移入個人專戶作業程序：

(一)申請資格

由勞工本人提出申請。結清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屬勞工個人所有，是否移入個人專戶，應由勞工個人意願決定，雇主不得以移入作為約定結清的條件。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函，勞工辦理退休或勞雇雙方已有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之意思表示者，勞工請領係屬終止勞動契約之退休金，非屬結清之退休金，故不得申請移入。另依勞動部函示，結清係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亦即勞工仍持續受僱，如勞工將結清金移入個人專戶時已非任職於同一事業單位，則不得申請移入個人專戶。

(二)申請移入手續

勞工應填寫「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申請書及收據」（請參考範例 15），並檢附「臺灣銀行信託部寄發予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撥付退休金函」及「撥付清單或支票影本」送勞保局辦理。

(三)年資計算

勞工將結清退休金全額移入，其所採計舊制工作年資，始得併計為勞退條例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之提繳工作年資。如非全額移入，則舊制工作年資不得併計為勞退新制提繳工作年資。

(四)繳納移入金額

勞保局經審核受理移入申請案件後，將發函通知勞工繳納（匯款或存入勞保局指定帳戶）。勞工於收到勞保局函，經核對內容及金額無誤後，須於與結清單位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依公文所載期限內，至金融機構將所列金額匯款或存入勞保局指定帳戶。惟如經勞保局審查與結清單位已終止勞動契約並非持續受僱，依規定不得移入個人專戶，將另函撤銷原核定，並開立支票無息退還勞工。

(五)未於規定期限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申請勞工未於繳納期限內將申請移入結清之退休金繳納至勞保局者，視同放棄該申請，勞保局將不再通知。

三、個人專戶之查詢

個人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本人，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僅限專戶本人可以查詢，勞保局目前提供下列查詢管道，均須先經過身分認證，始提供查詢。

(一) 個人專戶之查詢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金融電子憑證或以行動電話認證上勞保局網站查詢

(1)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勞工須先向戶政單位申請發給自然人憑證並備有讀卡機，然後進入勞保局網站（www.bli.gov.tw），在「線上申辦」項下之「e化服務系統」點選「個人申報及查詢」，進入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登入頁面，將自然人憑證放入自備的讀卡機並輸入密碼、身分證號與出生日期，點選【登入】，驗證成功後即可查詢、列印個人專戶資料。

(2)使用虛擬勞保憑證登入

進入勞保局網站（www.bli.gov.tw），在「線上申辦」項下之「e化服務系統」點選「個人申報及查詢」，進入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登入頁面，選擇以「虛擬勞保憑證」登入，以自然人憑證、金融電子憑證登入完成身分驗證，並綁定申請裝置及瀏覽器後，即完成「虛擬勞保憑證」申請。以綁定後的電腦或手機選擇以「虛擬勞保憑證」登入後，即可查詢及試算。

(3)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進入勞保局網站（www.bli.gov.tw），在「線上申辦」項下之「e化服務系統」點選「個人申報及查詢」，進入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

《柒、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系統登入頁面，選擇以「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並請確認已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服務，輸入「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及「圖形驗證碼」後，點選【送出】，系統會發送驗證推播，點選手機推播訊息，開啟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再點選「確認」完成認證，成功登入 e 化服務系統後，即可查詢及試算。

(4)使用金融電子憑證登入

進入勞保局網站 (www.bli.gov.tw)，在「線上申辦」項下之「e 化服務系統」點選「個人申報及查詢」，進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登入頁面，選擇以「金融電子憑證」登入，並請確認已申請金融電子憑證，輸入「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及「姓名」，點選【送出】，接著點選【瀏覽】，選擇憑證檔案儲存路徑後，點選【開啟】，再輸入憑證密碼，點選【確定】，成功登入 e 化服務系統後，即可查詢及試算。

(5)使用行動電話認證登入

進入勞保局網站 (www.bli.gov.tw)，在「線上申辦」項下之「e 化服務系統」點選「個人申報及查詢」，進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登入頁面，選擇以「行動電話認證」登入，以個人申辦的月租型手機門號，透過 4G 或 5G 網路連線完成身分驗證後登入系統。行動電話認證申請成功後，會綁定於申請裝置及瀏覽器中，下一次使用僅需輸入 4 個欄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姓名、憑證密碼」，點選【送出】，驗證成功後即可查詢、列印個人專戶資料。

2.臨櫃查詢

(1)勞工親自查詢

勞工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照片可辨識身分之證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健保卡、居留證），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辦理，經確認為勞工本人後，由勞保局人員列印其個人專戶資料，亦可試算退休金核發金額。

(2)委託他人查詢

受託人應備妥委託書（載明委託事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攜帶雙方身分證或其他附照片可辨識身分之證件正本（供查驗）、影本（供留存）及印章，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辦理，經確認委託合於規定後，由勞保局人員列印委託人個人專戶資料，亦可試算退休金核發金額。

3.以勞動保障卡查詢

勞動保障卡是勞保局委託金融機構合作發行結合金融卡或信用卡的晶片卡，勞工須先向勞保局委託之金融機構（目前有土地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第一銀行共計 5 家）申請發給勞動保障卡。勞工可隨時持該卡至發卡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查詢、列印最近 6 筆專戶明細資料、累計提繳金額及累計運用收益金額，或透過發卡銀行的網路 ATM 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完整的專戶明細資料及專戶累積金額。

4.以郵政金融卡查詢

持有郵政金融卡(含晶片金融卡及 VISA 金融卡)之勞工，須先攜帶身分證、儲金簿、原留印鑑及金融卡至郵局申請並簽署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同意書，完成申請手續後，持該卡至各地郵局自動櫃員機，即可查詢、列印最近 6 筆專戶明細資料、累計提繳金額及累計運用收益金額。

(二)個人專戶之查詢內容

1.查詢內容

(1)各月明細全部展開：

上勞保局網站「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登入後選擇「查詢/專戶資料查詢/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查詢/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點選「各月明細全部展開」，可查詢到完整的專戶明細資料。內容為資料時段（即計算提繳年資

之依據)、摘要說明、提繳單位名稱、金額(含本金及收益)及累計金額等。另外也提供累計提繳年資、雇主提繳累計金額、個人提繳累計金額、雇主提繳收益累計、個人提繳收益累計等數據。

(2)3 年前資料以年度彙計顯示：

為節省行政資源成本，臨櫃申請時，除有特定需要，原則提供最近 2 年專戶明細資料，內容為資料時段(即計算提繳年資之依據)、摘要說明、提繳單位名稱、金額(含本金及收益)及累計金額等。逾 2 年前之資料則依每 1 年度累計為 1 筆年度合計數，逾 7 年前之資料則全部累計為 1 筆合計數。另外也提供累計提繳年資、雇主提繳累計金額、個人提繳累計金額、雇主提繳收益累計、個人提繳收益累計等數據。

(3)最近 6 筆明細資料：

以勞動保障卡、郵政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查詢，因受限於自動櫃員機之螢幕及紙張大小，故只可查詢、列印個人專戶最近 6 筆明細資料、累計提繳金額及累計運用收益金額。如需查詢更多資料，請採臨櫃查詢或上勞保局網站查詢。

2.查詢時差

勞工當月份的退休金，雇主是於次月 25 日前收到繳款單後，於再次月底前繳納，雇主繳納後，勞保局再依雇主所繳納金額分配至個人專戶中，所以勞工當月份退休金約於 3 個月後才能查得到。

四、常見問答 (FAQ)

(一)收益分配

1.如何計算個別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收益分配金額？

A：勞工退休基金經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整體投資運用後，所有獲得的收益均分配於勞工個人專戶內。

一、基金收益分配是依當年度「個別勞工個人專戶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佔「全體勞工個人專戶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的比例，即按每個勞工個人專戶提繳的期間及金額為計算基礎，

分配給個別勞工專戶。

二、由於每個勞工退休金繳納的期間、金額均不相同，因此，每位勞工朋友所分配到的收益金額並不相同。

2.我要如何查詢年度收益分配金額？

A：查詢管道：

一、勞保局網站 e 化服務系統：

- (一)使用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登入系統，查詢您分配到的收益。
- (二)以虛擬勞保憑證登入方式，查詢您分配到的收益。
- (三)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方式，查詢您分配到的收益。
- (四)使用金融電子憑證登入方式，查詢您分配到的收益。
- (五)以行動電話認證登入方式，查詢您分配到的收益。

二、勞動保障卡（發卡銀行為土銀、玉山、台北富邦、台新及一銀）：

- (一)到發卡銀行的實體 ATM，查詢您分配到的收益。
- (二)透過發卡銀行的網路 ATM 進入勞保局網站 e 化服務系統，查詢您分配到的收益。

三、郵政金融卡：需填寫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同意書後，到郵局的實體 ATM 查詢您分配到的收益。

四、勞保局臨櫃：本人持身分證或其他附照片可辨識身分之證件正本，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台查詢您分配到的收益。

※勞退個人「月退休金專戶」資料，請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

3.每年分配到的收益，我什麼時候可以領出來？

A：各年度的收益分配入勞退個人專戶後，勞工仍須年滿 60 歲，才可向勞保局請領專戶內的累積本金及收益。但若是符合法令所規定喪失工作能力的情形，可以提前請領退休金。

4.如果基金虧錢，會扣到我的本金嗎？給政府投資運用，收益有什麼保障嗎？

A：一、請您放心，累積提繳的退休金本金，不會因為基金運用虧損而減少；至於累積收益部分，當勞工請領退休金時，將會從您開始提繳退休金到領取退休金止的這段期間，全程計算實際收益的累積

金額，如果有低於同期間每年以銀行 2 年定存利率計算所累積的保證收益金額，會補足到保證收益金額發給。

二、也就是說，保證收益的補足並不是以單一年度做補足，而是等到勞工請領退休金時，以全程提繳存儲期間計算，如果實際收益累積金額低於保證收益金額時，政府會用「保證收益金額」發給勞工。

※ 勞工可至基金運用局網站查詢最低保證收益率（網址 <https://www.blf.gov.tw/> 首頁/業務專區/勞工退休基金/基金運用情形/公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5.勞工請領退休金時，累積收益部分，如何計算？

A：一、勞工請領退休金時的累積收益，除了過去年度已經分配到勞工個人專戶的收益外，另外還有申請當年度「尚未分配期間的收益」，是以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的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底止。例如 5 月申請退休金，1 月至 5 月尚未分配的收益，會以 5 月時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的收益率計算收益。

二、基金運用局公告的最近月份收益率有 2 個月時差。例如勞工於 113 年 5 月申請退休金，則基金運用局當時(5 月)公告的收益率是同年 3 月份的累計收益率。所以，計算退休金時，會以公告的收益率(113 年 3 月份累計收益率)計算 113 年 1 月至 5 月的收益，餘此類推。

三、為使勞工朋友充分瞭解，再舉例說明如下：

例 1 張小姐於 113 年 2 月申請退休金（即 112 年度收益分配前）：

因 112 年度收益分配係於 113 年 3 月份辦理，故張小姐 113 年 2 月申請時，勞退個人專戶的累積收益僅分配至 111 年度，另有 112 年度及 113 年 1 月至 2 月共 14 個月收益尚未分配，則該尚未分配收益會依照基金運用局 113 年 2 月 1 日公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基金收益率 12.6039%計算至 113 年 2 月底為止。

例 2 陳先生於於113年7月申請退休金(即112年度收益分配後):

陳先生 113 年 7 月申請時勞退個人專戶的累積收益已分配至 112 年度，但尚有 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 7 個月收益尚未分配，則該尚未分配收益會依照基金運用局 113 年 7 月公告截至 113 年 5 月底基金收益率計算至 113 年 7 月底為止，若該月份公告的收益率為正值，則實際領取的累積收益金額會較陳先生先前查詢的累積收益金額更高；反之若為負值，則實際領取的累積收益金額將會低於先前查詢的累積收益金額。

6.聽說請領退休金還要特別選對時間點才領得多，有這回事嗎？

A：因為退休金申請案件一經核付即不得撤回，且申請時還有「尚未分配期間的收益」，是以基金運用局最新公告的收益率計算，而每個月公告的收益率會變動，可能為正值或負值，會影響勞工可以領到的金額，所以，勞工於申請退休金前，請務必事先查詢及試算並經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以保障自身權益：

- 一、至基金運用局查詢最近月份收益率（網址 <https://www.blf.gov.tw/> 首頁/業務專區/勞工退休基金/基金運用情形/公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最近月份收益率）。
- 二、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試算退休金金額（網址 <https://edesk.bli.gov.tw/aa/試算/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

7.勞工年滿 60 歲如果還不請領退休金，每年還能分配收益嗎？

A：是的，只要勞工尚未領取勞工退休金或領取勞退月退休金者，其勞退個人專戶(勞退月退休金專戶)內有累計金額者，每年都會參與收益分配。

8.我可以現在就把退休金領回來自己投資運用嗎？

A：依勞退條例規定，勞工未滿 60 歲，除因喪失工作能力符合規定者，得提前請領退休金外，勞工須年滿 60 歲，才可以由本人向勞保局請領退休金。

9.我對於退休金以及收益分配等仍有疑問，可向哪個單位詢問？

《柒、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A：勞工朋友如對於退休金以及收益分配等仍有疑問，請與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財務及出納科聯繫(電話02-23961266轉5399分機)，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10.何謂保證收益？

A：保證收益係依勞退條例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該段存儲期間的收益數不得低於同期間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數，如有不足，依法補足之。

11.保證收益率如何計算？

A：勞動基金運用局按月依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彰化銀行等 6 家行庫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平均利率，做為每月最低保證收益率，並於每年底依每月最低保證收益率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做為當年保證收益率。

12.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之保證收益率，如何查詢？

A：勞動基金運用局按月公告之各月最低保證收益率，及年底公告之全年平均保證收益率，請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查詢：
勞動基金運用局網址（<https://www.blf.gov.tw/>） / 業務專區 / 勞工退休基金 / 基金運用情形 / 公告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二)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

1. 何謂結清勞退舊制年資，結清適用條件又是什麼？

A：一、依勞退條例第 11 條規定，勞工結清舊制年資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勞退條例施行前(94 年 6 月 30 日)已適用勞基法。
(二)勞退條例施行(94 年 7 月 1 日)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
(三)勞退條例施行日起 5 年內(即 99 年 6 月 30 日前)選擇適用新制。
二、同時具備上開要件之勞工，始有保留勞退舊制工作年資規定之適用，勞雇雙方才可依規定，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約定以不低於勞

基法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

三、依勞退條例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勞雇雙方依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得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為雇主於台灣銀行信託部開立之舊制退休金專戶）支應，勞工得將該筆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勞保局個人專戶。另依勞動部 110 年 4 月 21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00135208A 號函示略以，結清係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亦即勞工仍持續受僱，如勞工將結清金移入個人專戶時「已非任職於同一事業單位」，則不得移入個人專戶。

2.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是否一定要移入個人專戶？

A：不一定。結清之退休金，屬勞工個人所有，應由其個人處分，所以結清退休金是否移入勞保局之個人專戶，應由勞工依個人意願決定，無強制規定要移入。勞工申請移入，無需經雇主同意。

3.結清勞退舊制年資，由雇主、勞工或是雙方合意決定？雇主或勞工可以單方面要求結清舊制年資嗎？

A：須雙方合意。依規定勞工選擇勞退新制，原適用舊制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並無強制雇主辦理結清。保留的舊制年資，勞工必須等到符合勞基法退休或資遣規定請領條件時，才有向雇主請求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權利，惟勞雇雙方約定提前結清者，從其約定。故舊制年資結清應由勞雇雙方合意決定，勞工或雇主都不可以單方面強迫辦理結清。

4.雇主如與勞工合意結清勞退舊制年資，是否須辦理勞工之勞保退保再重新加保？

A：不需要。結清舊制年資，其勞動契約仍屬於存續狀態，並非重新受僱，故並不須辦理勞保退保及重新再加保。

5.勞工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再受僱，是否可將結清勞退舊制年資之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

A：不可以。依規定結清舊制年資其勞動契約應屬存續狀態，離職後再受僱已非屬原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故不可以移入個人專戶。

6. 雇主可否強行將勞工結清舊制年資之退休金直接存至勞工的個人專戶？

A：不可以。因為勞雇雙方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其所有權屬於勞工，是否移入勞保局之個人專戶，應依勞工個人意願決定，雇主不得強迫移入。

7. 雇主如與勞工約定結清勞退舊制年資，結清的金額如何計算？

A：依勞退條例第 11 條規定，舊制年資之結清標準係依勞基法第 55 條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其計算方式按勞工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而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結清時 1 個月之平均工資。所謂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如仍有疑義，請逕向勞工勞務提供地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洽詢。

8. 雇主可否以低於勞基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與勞工約定結清舊制年資？

A：不可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4 年 4 月 29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21560 號令規定，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如低於勞基法規定退休金標準者，於法不合，不生該項結清年資之法律效果。如仍有疑義，請逕向勞工勞務提供地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洽詢。

9. 雇主發給勞工之結清退休金，是否要課稅？

A：依財政部 94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9790 號令及 94 年 9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1910 號令規定，結清退休金應依所得稅法退職所得規定課稅；但勞工如將結清退休金「全額」移入勞保局個人專戶者，在未符合請領條件前，依法不得領回，尚無課稅問題，嗣後依規定領取時再依退職所得規定課稅；若未全額移入勞保局個人專戶者，該結清退休金，應全數計算退職所得課稅，嗣後領取時，不再併入退職所得計算。如仍有結清退休金之相關退職所得等課稅疑義，請逕向國稅局洽詢。

10. 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領取勞基法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可否移入個人專戶？

A：不可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9年7月5日勞動4字

第0990076076號書函規定，只有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結清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得移入勞保局之個人專戶。勞工依勞基法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領取之退休金及經雇主依勞基法資遣領取之資遣費，不可以移入個人專戶。

11.如勞工辦理退休或勞雇雙方已有自請或強制退休之意思表示，得否將所領之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

A：不可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9年7月5日勞動4字第0990076076號書函規定，勞退舊制年資結清依規定係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亦即勞工仍持續受僱，如勞工辦理退休或勞雇雙方已有自請或強制退休之意思表示，勞工請領係屬終止契約之退休金，非屬規定結清之退休金，不得申請將該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

12.如勞工結清舊制年資後離職，得否將所領之結清金移入個人專戶？

A：不可以。依勞動部110年4月21日勞動福3字第1100135208A號函示規定，勞退舊制年資結清係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亦即勞工仍持續受僱，如勞工將結清金移入個人專戶時已非任職於同一事業單位，與結清規定意旨不符，故不得將結清金移入個人專戶。

13.勞工要如何辦理將結清舊制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

A：勞工欲將結清舊制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前，應先由事業單位向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舊制年資結清之相關程序後，勞工收到臺灣銀行（信託部）之支票或匯款後，再由勞工本人填寫「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申請書及收據」，並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 一、臺灣銀行信託部寄發予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撥付退休金函。
- 二、撥付清單或支票影本。

14.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申請書及收據要去哪裡下載？

A：勞工可自行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如下：

- 一、業務專區\勞工退休金\書表下載\提繳業務所需表格\2.勞工退休金專用申報表\2-9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退個人專戶申請

書及收據

- 二、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專區\勞工退休金相關書表\提繳業務所需表格
\ 2.勞工退休金專用申報表\ 2-9 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
退個人專戶申請書及收據

15.勞工申請將結清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核准後，若因故無法繳納之後續為何？

A：申請將結清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之勞工，於勞保局規定期間內如未繳納結清退休金者，視同放棄該申請，勞保局將不再通知。

16.結清舊制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舊制年資是否可以併計為提繳年資？

A：依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結清退休金「全額移入」個人專戶者，舊制的工作年資可以併入提繳年資計算。但如果將結清退休金「部分移入」者，舊制年資不得併計。

17.勞工領取的結清舊制退休金不是由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應，可否持雇主出具之結清證明及其開具之支票，申請將結清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

A：不可以。結清舊制退休金如不是由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應者，難以確認結清退休金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給與標準，且舊制工作年資難以認定，恐造成勞雇雙方日後爭議。因此，持雇主出具之結清證明及其開具之支票申請將結清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者，不予受理。

18.勞保局核定同意受理結清舊制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經函復勞工後，勞工應如何將結清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

A：勞工如果持有「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支票，需先行存入勞工本人銀行帳戶兌現後，再匯款或存入勞保局指定帳戶。

19.勞工收到勞保局核定同意受理結清舊制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惟在匯款時已經從結清單位離職，可否將結清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

A：不可以。依勞動部 110 年 4 月 21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00135208A 號函規定，勞退舊制年資結清係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亦即勞工仍

持續受僱，如勞工將結清金移入個人專戶時已非任職於同一事業單位，不得將結清金移入個人專戶。如勞工仍將款項匯入，勞保局將開立支票將前開款項無息退還。因此，勞工收到勞保局核定函後，建議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儘速匯款，以利作業。

20.如何查詢結清舊制退休金是否已移入勞退個人專戶？

A：一、可查詢結清金額明細之方式：

(一)以「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金融電子憑證」上勞保局網站查詢。路徑：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查詢/專戶資料查詢/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查詢/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點選「各月明細全部展開」。

(二)使用勞動保障卡（發卡銀行：土地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第一銀行）透過發卡銀行之網路 ATM 進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

(三)勞工本人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查詢。

二、僅可查詢個人專戶總額之方式：

(一)使用勞動保障卡（發卡銀行：土地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第一銀行）至發卡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查詢。

(二)以郵政金融卡(含晶片金融卡及 VISA 金融卡，須先至郵局申請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至各地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查詢。

(三)個人專戶之查詢及內容

1.勞工如何知道雇主是否有按時為其提繳退休金？

A：勞工可由雇主每月給予的書面通知單或電子資料得知退休金提繳情形；此外，勞工本人也可以隨時透過勞保局所提供的各種查詢管道，查詢個人專戶資料，即可得知雇主是否依法為其提繳退休金。

2.勞工如何查詢個人專戶之退休金金額？

A：目前勞保局提供下列查詢個人專戶管道：

《柒、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一、以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金融電子憑證或以行動電話認證上勞保局網站查詢。
- 二、至勞保局總局或各地辦事處臨櫃查詢。
- 三、以勞動保障卡至發卡銀行（目前委託土地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第一銀行共計 5 家）自動櫃員機（ATM）查詢或以電腦透過發卡銀行之網路 ATM 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
- 四、以郵政金融卡(含晶片金融卡及 VISA 金融卡，須先至郵局申請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至各地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查詢。

3.直接打電話給勞保局，可以查詢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的明細資料嗎？

A：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因無法於電話中認證查詢人是否為專戶所有人，因此不可以電話方式查詢個人專戶之累積金額與明細。

4.當月份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何時可查詢？

A：勞工當月份的退休金，雇主是於次月 25 日收到繳款單後，於再次月底前繳納，雇主如依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勞保局再依雇主所繳納金額分配至個人專戶中，所以勞工當月份提繳金額約於 3 個月後才可查得到。

5.自然人憑證要如何申請？

A：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由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至鄰近戶政事務所窗口櫃檯辦理即可。

6.自然人憑證要如何使用？

A：在 PC 備妥自然人憑證和讀卡機上網使用，其使用步驟如下：

步驟 1：進入勞保局網站(www.bli.gov.tw)，在首頁的「線上申辦」項下之「e 化服務系統」點選「個人申報及查詢」。

步驟 2：選擇登入身分「個人」，接著選擇登入方式「自然人憑證」。

步驟 3：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步驟 4：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身分證號與出生年月日，點選「送出」。

步驟 5：點選「查詢」，選擇要查詢的項目。

7. 透過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金融電子憑證或以行動電話認證上勞保局網站查詢勞工退休金資料可以查詢到哪些項目？

A：勞工透過上述方式可以查詢到勞工退休金的項目包括：

- 一、異動查詢/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異動。
- 二、請領資料查詢/勞工退休金新制。
- 三、專戶資料查詢/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專戶明細資料。
- 四、試算/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

8. 勞動保障卡要如何申請？是否需支付任何費用？

A：勞工應攜帶身分證及其他附照片可辨識身分之正本（如駕照、護照、健保卡、居留證），向勞保局委託的銀行（目前有土地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第一銀行共計 5 家）提出申請，依個人之需求，除了填寫金融卡或信用卡申請書外，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需簽署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同意書，經過銀行審查及勞保局確認後始能發卡。申辦勞動保障卡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9. 如何申請郵政金融卡查詢勞保局資料服務，是否需支付任何費用？

A：郵政金融卡持卡人只需攜帶相關身分證件親自向中華郵政公司申請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並簽署同意書，同意勞保局將其勞退及勞保資料提供予中華郵政公司，完成申請手續後，即可持該卡至各地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查詢及列印勞退個人專戶資料及勞保資料。申請郵政金融卡查詢勞保局資料服務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10. 沒有提繳新制的勞工，是否可申請勞動保障卡？

A：凡是參加勞退新制或勞工保險的勞工都可以申請勞動保障卡。沒有參加勞退新制的勞工得俟加入勞退新制時，才可查到個人專戶資料。

11. 如不慎遺失卡片，該如何辦理？

A：勞工遺失勞動保障卡卡片時，請立即向發卡銀行辦理掛失及補發手續，相關費用依發卡銀行規定辦理。

12. 勞動保障卡及郵政金融卡可查詢哪些內容呢？

《柒、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A：一、勞工退休金新制：最近 6 筆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包括提繳摘要說明、單位名稱、資料時段、金額(含雇主提繳金額、個人自願提繳金額、收益分配金額)、累計提繳金額及累計運用收益金額。
- 二、勞工保險：最近 6 筆勞保異動資料(含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單位名稱、日期、投保薪資及勞保總年資。

13.申請勞動保障卡為什麼不成功？

A：勞動保障卡申請資格之審定是金融機構之業務權責，金融機構審定核可，即會核發卡片；申辦不成功時，請向金融機構查詢。

14.為什麼我用勞動保障卡或郵政金融卡查詢勞工退休金專戶時查不到專戶的金額，只查到開戶的金額？

- A：一、勞動保障卡可結合信用卡、金融卡、電子錢包等功能，辦卡時若結合金融卡功能，必須在發卡銀行開戶，並存入一定金額，查詢時若直接點選「餘額查詢」，顯示的金額為勞工在銀行的存款，若要查勞工退休金專戶的餘額，應於查詢畫面點選「勞保局資料查詢」項目，進入後會顯示「勞退休金專戶資料查詢」及「勞保投保資料查詢」兩個選項，請點選您想查詢的項目即可。
- 二、郵政金融卡持有人係郵政存簿儲蓄金帳戶所有人，其查詢勞工退休金專戶金額方法，請仍依前述方式查詢。

15.為什麼會查不到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料？

A：查不到勞工退休金資料的原因有可能為：

- 一、選擇舊制者。
- 二、雇主未依規定申報。
- 三、雇主已申報，但尚未繳款。
- 四、雇主已繳款，但金額尚未分配至個人專戶。(當月份應提繳金額，約於 3 個月後才可查得到)
- 五、如使用勞動保障卡或郵政金融卡而查無資料者，也有可能是因發卡銀行或郵局傳輸至勞保局之個人資料不正確，造成勞保局因查無此人，而未將其專戶資料回傳至該發卡銀行或郵局。

16.現在是資訊時代，為何不能語音查詢勞工退休金明細？

A：依現行法規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限制，語音查詢方式無法認定為本人，因此仍不得開放語音查詢有關金額之資料，目前勞保局已提供多種查詢個人專戶資料之管道：如臨櫃、勞動保障卡、郵政金融卡、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以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金融電子憑證或以行動電話認證登入）等，請充分利用。

17.自公司申報提繳勞退金至勞工可查詢到退休金金額，約需 3 個多月左右的時間；可否縮短作業時間，讓勞工可在到職後，即可了解公司為其提撥退休金情形？

A：勞工當月份的退休金，勞保局係於次月 25 日前寄發繳款單，雇主收到繳款單後，於再次月底前繳納，所以個人專戶查不到當月份退休金是正常的情形。一般來說，雇主將退休金繳入金融機構後還需要由金融機構將款項轉入勞保局，再經電腦作業系統銷號及分配至個人專戶，提繳單位如於期限將屆才繳納退休金時，則當月份退休金約需於 3 個月後才能查得到。

18.勞工是否可查詢各年度勞退金累積明細？

A：如採勞動保障卡或郵政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查詢，因發卡銀行或郵局之自動櫃員機(ATM)螢幕及紙張長度有限，目前僅提供最近 6 筆明細資料、累計提繳金額及累計運用收益金額。如需查詢更多資料，請採臨櫃查詢，目前提供最近 2 年明細資料，逾 2 年前之資料則依每 1 年度累計為 1 筆年度合計數，逾 7 年前之資料則全部累計為 1 筆合計數；或以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金融電子憑證或以行動電話認證上勞保局「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登入後選擇「查詢/專戶資料查詢/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查詢/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點選「各月明細全部展開」查詢各年度展開明細資料。

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申請書及收據

| | | | | |
|---------|---------------------------|----------|--------|---|
| 限勞工本人申請 | (填表前請詳閱說明) ○○○年○月○○日申請 | 受理 編號 | -0-97- | 號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錢○○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Q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月○日 | 電話 | (0) 02-○○○○○○○○ (H) 02-○○○○○○○○ | | | | | | | | | | |
| | | 行動 電話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1000-0000 ○○市○○區○○路○段○號 | | | | | | | | | | | | |

| | |
|-------------------|-----------------|
| 結清退休金之 服務單位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
| 結清退休金總額 | 壹佰壹拾捌萬捌仟捌佰零拾零元整 |
| 申請移入 結清退休金金額 | 壹佰壹拾捌萬捌仟捌佰零拾零元整 |
| 結清之工作年資 (起迄日期) | 84年6月至94年6月 |

本人申請將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貴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已知悉法令規定須於匯款移入時，仍需與結清單位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始得為之，爰貴局如經審查本人匯款移入時與結清單位已終止勞動契約，得以本申請書做為退費收據並以開立支票方式將該申請移入結清退休金金額無息退還本人。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申請人簽章： 錢○○

例



填表範例

1. 注意事項：

- (1) 結清退休金及移入個人專戶應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移入個人專戶應依勞工個人意願決定，並限本人填寫本申請書。
- (2) 移入之結清退休金，未滿 60 歲前不得領回；惟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喪失工作能力)，得提前請領。
- (3) 結清退休金「部分移入」個人專戶者，舊制年資不得併計為勞退新制工作年資。

2. 應檢附文件：

- (1) 臺灣銀行信託部寄發予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撥付退休金函影本。
- (2) 撥付清單或支票影本。

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說明

1. 申請規定

- (1)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得將與雇主約定結清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移入之結清退休金，未滿 60 歲前不得領回；惟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喪失工作能力)，得提前請領。
- (2)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9 年 7 月 5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76076 號書函，結清係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亦即勞工仍持續受僱，如勞工辦理退休或勞雇雙方已有自請或強制退休之意思表示，勞工請領係屬終止契約之退休金，非屬結清之退休金者，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 (3) 依勞動部 110 年 4 月 21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00135208A 號函，結清係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亦即勞工仍持續受僱，如勞工將結清金移入個人專戶時已非任職於同一事業單位，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2. 申請手續

- (1) 填寫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申請書及收據。
- (2) 應備書件：臺灣銀行信託部寄發予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撥付退休金函及撥付清單或支票影本。
- (3) 本局受理審查後，函復申請人同意受理結清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申請人應於該函指定日期前將結清退休金匯入本局指定帳戶；逾期未匯入者，視同放棄該申請，本局不再通知。

3. 年資計算

勞工將結清退休金全額移入，始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併計工作年資。如非全額移入，則舊制年資不得併計為勞退新制工作年資。

4.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填寫時如有疑義，請電洽：(02) 23961266 轉 5088。